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综合楼项目第二标段（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脑电仿生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正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恒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中频动态干扰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6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1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便携式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科美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 12 月 01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